

东盟文艺

统筹：寒川

第434期 菲律宾篇

组稿人：王勇

读后感

吴青科(福建)

这首《分梨》彰显出现代诗的某种古典意味，格调轻盈而舒畅，富有音乐的流动感，情感柔和而感伤，是一首形式与内容俱佳的诗作。朗读这种优美的诗歌，会不自觉地勾引其一种有关诗歌的美妙记忆。

汉语“分梨”的谐音

“分离”似乎早已习以为常，为人所熟知，但如同一个被忽略的情感角落，当你真正停下来凝视它的时候，才会察觉到那种潜在的沉重份量。

诗歌本身如同它在审美以及内容表现上一样，轻易能够唤醒读者一种新颖而古老的内心体验。

程思良(江苏)

庄垂明的《分梨》，妙用双关的修辞手法，明写“分梨”，暗写“分离”。

“别离”向为中国古典诗歌中吟咏的重要主题。南北朝诗人江淹在《别赋》中云：“黯然销魂者，唯别而已矣”。纵观中国古典诗歌中的离别诗，大多缠绵凄切，充满感伤

情调。《分梨》则跳出一味感伤的窠臼，于依依惜别中，闪耀着令人心弦为之颤动的亮丽之光。别离之际，彼此希望留给对方什么呢？诗中做了最好的回答——“只因为你一样希望/让最甜美的归于对方。”

李燕琼(福建)

庄垂明的《分梨》这一首寄予了满满的情感。“分梨”本身就是将完整事物分离开来，用刀切的动作本身带着苦痛，但“轻轻地”一词让切割动作流露出珍惜和不舍之情，作为读者的我从中感受到了浓浓的温情。

梨被分成两半，作为无生命体征的它却被赋予人的悲欢喜乐，拟人化的表述

更让人明白这其中的种种。人与人之间的别离就如同分梨一般，不论是哪一半都承受着离别的愁苦，即使自身是不忍分别，却依旧“让最甜美的归于对方”。

这首最触动人心在于：诗从梨出发，最后回到梨本身，看似只是讲述“分”的动作，但却令人深深地理解分离所蕴含的情感和情感。

读后感

王勇(菲律宾)

诗人张斐然我同学，一开始写诗常有奇思妙想，《收音机》是我印象最深也是最喜欢的一首。从字面看是以拟人化的手法写收音机，其实是写华侨一代又一代子孙移民的漂泊历程。

“在我诞生的第一天”，“他们早已准备了一条很长的路”。在我们闽南家乡，祖辈不是依亲到吕宋谋生，就是在老乡的招呼下结伴迁徙到千岛之国，人生地不熟，言语全然陌生，从最基层的粗活做起，谋求温饱之余，省吃俭用寄回侨批侨汇孝敬留在故乡的亲人。

无论是什么牌子、那国生产制造的收音机，出口到菲律宾，自开播放菲语、英语节目。就像华侨入乡随俗，要硬着头皮学讲当地话。才有诗中最传神的三行：“到了一个地方/就得讲那里的话/唱那里的歌”。

斐然此诗应该写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，扎根意识尚不强烈，才有“我是没有知己而要唱一辈子/唱一辈子的歌”的叹唱。令人惋惜的是诗人因病早逝，未能切身体会到现如今华人融入主流社会的自觉意识，自然也就淡化了他们与我们的分别！

刘正伟(台湾)

张斐然《收音机》诗共三段十三行，具体描写收音机的形象，收音机有一条长长的线，彷彿就是华侨长长的不归路，祖先漂泊到哪一个国家，后辈也落地生根，久居他乡变故乡生了。第二段末“到了一个地方/就得讲那里的话/唱那里的歌”，表面写收音机存在的具象，实写华侨生存的处境，作者用隐喻的手法，将两者做巧妙的比喻与连接。

《收音机》诗第三段直接挑明“——我是

没有知己而要唱一辈子/唱一辈子的歌”，为何没有知己？原因华侨人少，知己更不易得，而在侨居地也只能唱一辈子在地人他们的歌了。华侨入境问俗，再入境随俗，想方设法学习当地的文化语言，拚尽全力想融入当地社会，但仍存根本的成见、文化差异与隔阂，这似乎也是所有远赴他乡、离乡背井的华侨们，像收音机一样没有自己大脑与控制权，只能插当地电源、唱当地歌的悲哀。

静静读一首诗

《分梨》

庄垂明(菲律宾)

轻轻地，一刀落下去
请你随心拣择莫犹豫
如果，你所喜欢的是
受创无闻呼疼的一半
那我就是不见淌血的
另一半，留给了自己
只因为你一样希望
让最甜美的归于对方
只因为，此时于此地
你我终须一一分梨。

刘正伟(台湾)

庄垂明的《分梨》一诗主题描写分离。梨与离，谐音双关，自古多借代：分梨是具象，分离是隐喻。不禁使人联想到明末清初的才子金圣叹(1608-1661)因哭庙案，临终前留下：“莲子心中苦，梨儿腹内酸。”与家人儿女永别，不舍又无奈的隐喻的绝命诗。

庄垂明的《分梨》诗表面写分梨，实写分离。不论是夫妻或

者情侣，都是相爱容易相处难，我们总想将“那我就是不见淌血的/另一半，留给了自己”，将悲伤留给自己，将欢颜带给对方，“让最甜美的归于对方”，总想给对方最好的一面，无奈现实是残酷的。

人生难免一死，人间难免一别，不论多么亲密，无论多么不舍，愿我们都能留住彼此美好的回忆，纵使你我终须分离。

王勇(菲律宾)

庄垂明的《分梨》一诗我印象深刻。当年他要发表此诗前，邀我为诗配插图，我还记得他当时兴奋的神情。垂明是一位深情的人，更是一位非常克制的人，很少有情感外露的时候。然而当诗人写出一首内心满意之作，其喜悦之情难以掩饰。

此诗除了延续了《爱的面貌》的单方面情义，又有了进阶，即“如果，你所喜

欢的是/受创无闻呼疼的一半/那我就是不见淌血的/另一半，留给了自己/只因为你一样希望/让最甜美的归于对方”，仍然是别无计较、一无所求的付出。

全诗诗眼与张力所聚，尽在谐音“分离”的“分梨”二字。诗写“分梨”的你我，实写将要“分离”的彼此。中文字之奇妙在这里张显突出，还真不知英译该如何表达？

李锦秋(福建)

分梨和分离均乃是平常之事。然而于平中见奇者，多有饮誉。叙一事，传一情，若形式与内容统一，则效果更佳。《分梨》一诗，谐音成趣，物情相融，堪有意韵。

“轻轻地”“一刀落下去”，于诗人的情感里，选择权先交给“你”并带着鼓励的眼神。藉此，以“我”所体纳之下的“你”来站位，兼容听觉、视觉、味觉糅杂的“爱意”，并于分离之境境下反复酝酿，足见其用心呵护之可贵。

我们对于情感的体会，大多相信视觉的第一感，爱情似乎成了这首诗的关注核心。其实，这首诗开掘的“爱”立于天地之间，广布众生，其从美好愿望的内心审视发端，指向的是“我”关注的对象所期许的“甜美”承载。作为一种善念美德的存在，它展现的是诗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追求，特别是对辩证统一的中国哲学智慧的运用。

李锦秋(福建)

显而易见，这是首类似中国传统托物言志的诗。它不仅折射出我们对物性认知的平常视角，更映照了诗人独特的捕捉，即带着困惑的思考表达。

我们可以这样假设，这是一种“入乡随俗、入港随湾”的生活情境写照，象是每一次的开口和处事总得在意顾忌或者掣肘的存在，笼罩之下的自由呼吸都经由

鼻毛过滤成同质化的空气。若要冠之以麻木或无知觉，显然是错误的。那么这种强烈内化后的描述，也许就是要通过语言的冷静进入一种新的炽热。

于是，我们也可以从一种角度去探讨，即便在可能被异质化的生活现实里，诗人要决绝地保留与生俱来的特质，以内心的坚守来完成不忘本源的人生之歌的吟唱。

吴青科(福建)

“收音机”无疑是一个时代的证物，它与特定时空的特定人群息息相关，更是作为一种时代的代名词，频繁出现于艺术作品当中，以至于成为某种情感与记忆的符号和言说。

在这个基础上，张斐然进一步深化了对“收音

机”这一时代符号的解读，将其拟人化，赋予其更为深刻的生命体验。人们往往习惯于以物喻人，却很少进入物的本身，察觉物的体验，《收音机》所表达的正是这种物的体验，当然，同样也是人的体验，物我合一，恰恰是这首诗的强大和高明之处。

李燕琼(福建)

收音机是生活的物件，也是时代的符号，亦是情感的象征，它记录了人们的点点滴滴，通过声音传递出来。张斐然的《收音机》内容与诗题无关系，但其实是诗人借收音机在表达自我，收音机随着时代的发展慢慢转换成各种形式，而“我”自成长以来亦是如此：漂泊无依。

诗中几处否定的语词展现了“我”的种种情

感，如“没手没脚”、“没头没肚”、“没舌没口”，乍看也许有些惊悚，细思之后可发觉实则是“我”对全然陌生环境丧失了自主意识，漂洋过海即使再难受也需要忍受，语言不通也要学着适应，“就得讲那里的话/唱那里的歌”——我是没有知己而要唱一辈子/唱一辈子的歌”，也许这就是为了生活的无奈吧！

《收音机》

张斐然(菲律宾)

在我诞生的第一天
我是没手没脚
而他们早已准备了一条很长的路
他们用盒子的颜色包起我 我的姓名
出生八字 还有我的双眼

虽流动在每条血脉里的不是血
虽没头没肚而坐船会晕会吐
虽没舌没口
而到了一个地方
就得讲那里的话
唱那里的歌

——我是没有知己而要唱一辈子
唱一辈子他们的歌

椰子(菲律宾)

张斐然的诗句，就像从收音机里唱出来的歌词，那么顺口和好听，那么感性和飘逸。

《收音机》创作于二十岁之前，处于反叛的青春期中当的诗人，把传统家庭中受束缚的情绪，转化为一行行自由而奔放的文字，具有丰富多彩的浪漫主义色彩。诗人几年后毅然离开菲律宾，云游四方，往返于台湾和香港，四十几岁英年早逝。

在另一首《瀑布》里，诗人说“我是土地忍不住

的泪，也想过海”，印证了诗人那种浪漫主义的情怀。浪漫主义诗人以热情奔放的语言、绚丽多彩的想象和直白夸张的表现手法，致力于理想的艺术世界的创造。如果菲律宾华语圈存在有浪漫主义抒情诗人的话，那么，长相英俊的张斐然可以独领风骚了。

“我是没有知己而要唱一辈子/唱一辈子的歌”，张斐然的诗意人生，像一首歌在我脑海不停地回旋。